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提呈。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作出有關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調整2004年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及  
可換股證券兌換價**

**調整2004年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可換股證券兌換價**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整2004年購股權的行使價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2004年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2004年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2004年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份數目
2009年10月22日	20.09	2,107,407	18.23	2,321,852
2011年7月15日	9.09	2,568,987	8.25	2,830,367
2012年7月4日	4.31	726,058	3.91	799,930
2012年12月20日	4.92	14,886,987	4.47	16,401,698
2013年8月13日	5.07	5,678,770	4.60	6,256,545
2013年12月18日	6.79	880,066	6.16	969,608
2014年1月17日	7.00	20,206,380	6.35	22,262,255
2014年4月4日	5.10	649,515	4.63	715,602

上述調整將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除上述調整外，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4年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數據執行協議程序的聘用」，對尚未行使的2004年購股權行使價和數目之調整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據實調查，表示上述2004年購股權調整之計算乃準確並符合2004年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

有關調整之個別通知將由本公司寄發予各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

## 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將會對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進行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由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4.50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4.092港元(可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有)。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計算，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向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205,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25,439,882股股份。因此，除調整前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數目外，將會額

外發行20,439,882股股份(「**額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然而，額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數目比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的未動用一般授權多出14,258,357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發行最多274,041,251股股份，「**2014年一般授權**」)發行該等14,258,35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2014年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該等調整已經本公司委任的核准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上述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將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 **調整可換股證券兌換價**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將會對可換股證券兌換價進行調整。根據2013年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證券兌換價將由每股可換股證券兌換股份3.50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證券兌換股份3.183港元(可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有)。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約為529,250,000港元的尚未轉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計算，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於行使2013年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向尚未轉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151,214,775股股份調整為166,274,493股股份(即比調整前的可換股證券兌換股數多出15,059,718股)。該等調整已經本公司委任的核准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

上述調整乃根據2013年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將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5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和金珍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